



113 年帕拉運動肢障分級(第三場次)活動簡章

一、目的：

- (一) 辦理帕拉運動分級，俾利確認帕拉運動(競技運動)選手參賽級別與資格。
- (二) 落實分級統一基準，促進競賽公平競爭。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愛心家園

五、分級時間：113 年 10 月 06 日(星期日) 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六、分級地點：臺中市愛心家園 B1 禮堂

七、報名方式：

- (一) 採線上報名方式(分級中心選手資料庫)。
- (二) 開放報名時間為 **113 年 08 月 12 日(一)下午 13:00**
(報名名額額滿即結束報名，不另行通知)
- (三) 本次報名流程，選手資料庫相關個人資料必須完備始得報名，
報名時需一併上傳診斷書(有效日期為六個月內)，不接受診斷書抽換。
如完成報名後，不受理運動項目更換作業。
報名截止時間為 **113 年 09 月 20 日(五)下午 17:00**
- (四) 未成年或未持有身分證者，請改上傳個人戶籍謄本正、反面。
- (五) 肢體障礙分級診斷證明書有效效期須於半年內，診斷證明得由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等醫師開立，建議得載明身體損傷類型、
損傷程度等必要資訊，並加蓋關防章。
- (六) 若遇分級者放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包括未符合參賽標準或未依規定繳交文件)，
將隨時釋放報名名額，不另行公告。
- (七) **113 年 09 月 30 日(一)下午 13:00** 公告選手出席分級時間表。

公告網址: 《<http://www.taiwanpscc.org/>》

(八) 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所填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僅供作為分級相關業務用途使用。

八、分級對象：腦性麻痺、脊髓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障等。

九、分級項目：田徑、游泳、射擊、射箭、健力、桌球、地板滾球、羽球、保齡球、輪椅網球、輪椅籃球。

十、分級說明：

(一)113 年例行性分級。

(二)本次分級資格：

➤第一次參加分級者

➤持有分級狀態為 R:2024

➤持有分級狀態為 R

➤經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場邊觀察需重新分級者

(三)2023 年無故缺席分級者將禁止一年參加分級中心所舉辦之任何一場分級。

(四)本次分級採人數管制，每項運動分級報名人數額滿即視為提早結束報名。

田徑 14 位、游泳 12 位、射擊 6 位、射箭 6 位、健力 6 位、桌球 14 位、

地板滾球 8 位、羽球 8 位、保齡球 8 位、輪椅網球 4 位、輪椅籃球 4 位。

(五)分級中心將依據分級者所提供之診斷證明資料進行檢核並確認是否符合最低參賽標準，如資格符合，採系統回覆通知，並得以出席分級活動。

(六)出席分級者名單將於 113 年 09 月 30 日(一)下午 13:00 公告於帕拉林匹克運動

分級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

(七)是否符合重新分級(R:2024)者，將以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Master List 為主。

(八)本次分級接受醫學複審。

(九)分級卡已於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不核發。

十一、報名須知：

(一)參與分級者僅能報名單一運動項目為限。

(二)參與分級者皆須在報名分級時，上傳診斷證明書(有效日期為六個月內)，

無依規定上傳診斷證明書(不受理抽換)，將視同無效報名，不給予分級資格。

- (三)參與分級者上傳之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失效，視同無效報名，不給予分級資格。
- (四)如完成分級報名，不受理更換運動項目，診斷書也不受理抽換作業。
- (五)經審查報名分級項目資格不符合，不受理更換其他運動項目。
- (六)不接受現場報名及臨時追加分級項目。
- (七)報名分級者須年滿 12 歲。
- (八)參與分級者另外可以自行選擇是否攜帶個人相關醫療病歷紀錄，供分級師於分級時參考使用，其相關文件包括病史、醫學影像(X光、電腦斷層、核磁共振等)等資料，若攜帶電子檔者，建議以 USB 隨身碟方式提供。
- (九)參與各項運動分級者均須有基本培訓基礎，培訓未達半年者或表現不符合培訓半年(或以上)者，分級師得視情況終止分級，不予以分級。
- (十)參加游泳分級者，均須完成 25 公尺的水中測試(仰漂與俯漂)，若無法完成前述動作者，分級師得視情況終止分級，不予以分級。
- (十一)參加分級者於分級過程有隱匿或不配合分級，分級師得視情況終止分級。
- (十二)參加分級者需於分級當天攜帶比賽時所使用之個人必要設備及裝備。
如桌球(球拍、輪椅)、地板滾球(護具、軌道等)、羽球(球拍、運動輪椅)、游泳(泳衣、泳帽、蛙鏡)、射箭(弓具、輔具、輪椅或凳子)、輪椅籃球(輪椅)、輪椅網球(報名 Quad 分級者需帶比賽用球拍，使用綁帶固定握把者需帶綁帶)。
- 註:若未攜帶個人輔具設備者，將不予以分級。**
- 註:輪椅須為競賽時使用之輪椅。**
- (十三)分級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若衣著影響或妨礙分級時，將不予以分級。
(嚴禁穿拖鞋、裙類等)

十二、分級當天應攜帶之檢核文件：

- (一)身分證正本
- (二)身障證明正本(確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逾期視同無效證件)
- (三)繳交報名上傳之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與報名所上傳之診斷書一致)

註：請事先備妥並至現場辦理報到手續。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若不克出席，須於五天前(工作日計算)以 E-mail 聯絡分級中心。

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無故缺席者，將禁止一年參加任何一場分級活動。

註一：事前通知及提供不克出席之證明文件者，將不限於此規定。

註二：是否符合請假規定由分級中心決定。

(二)俾利分級進行，本中心將規範分級者出席分級時間，分級者務必配合公告時間出席。如不克出席，須提供相關文件辦理請假事宜。

(三)參加分級者均須於當天現場填寫【分級申請單】及【接受分級同意書】，如不同意者則無法進行分級。

(四)分級場地禁止拍照、錄影及錄音，違者取消分級資格。

(五)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建議請自行辦理(如個人人身保險)。

十四、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

Email：taiwanpscc@gmail.com